

目 录 (双月刊)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36 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 165 号)	(2)
○市政府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部分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1 号)	(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2 号)	(9)
○市政府发电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 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传〔2015〕56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葫政办发〔2015〕120 号)	(1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5 年抗霾秋冬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5〕124 号)	(2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5〕128 号)	(4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巩固提高创森成果五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3 号)	(5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7 号)	(5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9 号)	(60)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张贵昌

编 委:

付 尧 董大鹏

董 哲 李东升

张 彦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马志一

张 彪 张海智

陈立群

刊 号:

辽新内资字(2015)001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5 号

《葫芦岛市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11 月 17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葫芦岛市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带的综合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海岸带，保障海岸带的可持续利用，根据《辽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海岸带范围内从事保护治理、开发利用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侧延伸的近岸海域。

海岸带的具体界线以滨海公路为界向陆地侧至 1 公里等距线，向海洋侧至海域界线；特殊区域以批准的海岸带专项规划控制范围为准。

第四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按照统一规划、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管理。

第二章 综合管理工作与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海岸带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海岸带专项规划及协调海岸带开发、利用、保护等重大事项和工作，并为市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市海岸带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岸办”），对海岸带实施综合管理和协调监督，其主要职责：

- （一）监督和指导有关海岸带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
-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海岸带专项规划和专业规划；
- （三）监督和指导海岸带范围内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项目建设，使其符合海岸带专项规划；
- （四）组织监督检查开发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解决边界和资源等各类纠纷；

（五）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海岸带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市海岸带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协同做好海岸带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岸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带专项规划及本地区海岸带规划，开展海岸带管理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海岸带的规划管理，实行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十条 海岸带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后发布。

第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海岸带专项规划，编制和调整本行业、本地区的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

第十二条 海岸带专项规划及沿海县（市）区海岸带规划应当符合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旅游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沿海防护林规划、葫芦岛港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管规划等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本办法对与海岸带相关的规划编制和审批未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凡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海岸带专项规划。市海岸办应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岸带专项规划的管理，保证海岸带专项规划的实现。

第四章 治理保护

第十四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海岸带范围内生态敏感区和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列为保护地带，标明界区并发布公告，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控制围堤建设。

第十六条 未经依法审批严禁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开挖山体、开采海砂、破坏滩涂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依法审批严禁围填海等行为。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八条 海岸带范围内的地下水开采量，由市海岸办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并经水利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和过量开采地下水，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不得打井。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第二十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市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严重污染、生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

第二十二条 鼓励对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涉及海岸带开发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应当立即通知有权调查处理的部门到场处置，并现场移交，不得以非本部门管理职责为由不受理举报。

市、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涉及海岸带开发利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后，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五章 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岸带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对开发强度、时序实施分类指导和严格控制。

第二十四条 海岸带以滨海公路为界向海洋一侧，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等确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符合海岸带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

第二十五条 面临海岸的建筑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的原则，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规划，依法有序供应土地。

第二十七条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旅游开发的滨海优质土地资源，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用于滨海度假区、酒店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临港经济区建设的土地资源，应当坚持大产业布局、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实施海岸带土地资源的高效开发。

第二十八条 海滨旅游项目开发应当保护海岸带自然环境，保持文化和社会多样性，差异化开发，突出特色。保护海滩、沙丘及植被等景观资源，旅游配套设施应当向海岸带陆地一侧布局。

第二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殖用地、用海管理，严格控制海岸带向陆地一侧近海的规模化养殖项目和向海洋一侧近岸的养殖项目。

养殖项目不得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应当依据法定上位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岸带范围内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围填海造地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围填海造地年度计划应当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

围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土地，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海岸带开发利用过程中，符合规划的重点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快审批，做好服务，并在融资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在符合海岸带专项规划的情况下，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十四条 对在海岸带管理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及举报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岸带土地和海域资源的使用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造成海岸带范围内土地和海域资源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圈占海滩，不得限制他人正常通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批准改变海岸带专项规划及县（市）区海岸带规划的；

（二）超越权限批准围填海的；

（三）超越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的；

（四）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编制完成，不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开发的；

（五）未按照市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的；

（六）对海岸带受侵蚀的岸段不进行综合治理的；

（七）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海湾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

（八）接到涉及海岸带开发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九）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海岸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部分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的通告

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限制部分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外埠机动车，是指在我市行政辖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二、下列外埠机动车禁止转入我市：

（一）污染物排放未达到辽宁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国Ⅳ标准）或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注册登记满2年的各类出租车、营运客车、出租车转非营运客车及营运转非营运客车；

（三）注册登记满2年的各类货运车辆；

（四）注册登记满3年的其他各类车辆。

三、办理转入我市登记的外埠机动车，必须在我市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的，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污染物排放检测必须严格标准，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做好机动车交易的宣传、指导工作。

五、本通告生效前办理转入我市登记的外埠机动车按原规定执行，登记时间以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的时间为准。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本通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原《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部分外埠机动车转入我市的通告》（葫政告字〔201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5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春节期间 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行为，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预防火灾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对201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实行禁放限放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内可燃放烟花爆竹时间为2016年2月7日（除夕）、2月8日（正月初一）、2月12日（正月初五）、2月22日（正月十五）的7时至22时，其它时间禁止燃放。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下列区域内，任何时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小区物业和产权等有关单位要在边界设立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并实行专人监管：

（一）全市党政军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影剧院、公园、图书馆、档案馆、体育场馆、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学校及公众娱乐场所、繁华街道和交通主干道，集贸市场、车站及居民小区、楼房阳台，绿地及其周边200米以内；

（二）全市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加油（加气）站、桥梁、大型仓库、液化气站周边200米以内；电厂、广播电视、通信设施周边200米以内；高层建筑周边25米以内；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场所及周边；

（三）全市山林、草地等周边300米以内；

（四）葫芦岛市空气监测子站（龙港区西苑小学、连山区化工医院、连山东城区河带状公园、市环境保护局）周边500米以内。

三、经安全监管部門批准的烟花爆竹經營點，須從具有烟花爆竹經營許可證的批發企業進貨，憑經營許可證、營業執照並懸掛規範統一的標識從事烟花爆竹經營活動。銷售時間為 2016 年 2 月 3 日（臘月二十五）至 2 月 12 日（正月初五）17 時（配送時間從 2016 年 2 月 3 日開始）。銷售結束後，臨時銷售網點要全部拆除。

四、全市範圍內允許銷售和燃放箱體綠色字體注明“個人燃放”的除雙響、摔炮、土火箭、地老鼠以外的 C 級、D 級烟花爆竹；嚴禁銷售和燃放“孔明燈”、未按《烟花爆竹安全與質量標準》（GB106310-2013）生產及非法生產、銷售的烟花爆竹；嚴禁個人燃放小禮花類、摩擦類、煙霧類和內筒型組合烟花等危險性大的烟花爆竹產品；嚴禁無《焰火燃放許可證》的單位和個人燃放禮花彈和裝藥量在 1.2 千克以上的組合烟花等 A、B 級烟花爆竹產品。

五、公安、安監、工商、住建等有關部門要各司其職、各負其責，依法依規嚴肅查處非法生產、經營、儲存、運輸、郵寄烟花爆竹以及違反本通告規定行為。

六、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勸阻、制止或向公安機關舉報違反本通告規定行為。舉報電話：12369。

七、興城市、建昌縣、南票區及市區外各類開發區（園區）要參照本通告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地區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具體辦法。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蘆島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8 日

葫芦岛市政府发电

葫政办传〔2015〕5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 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 养殖专业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葫芦岛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 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 养殖专业户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65号），为优化我

市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以下简称养殖场户），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有效保护水环境，实现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护城乡饮用水源安全为出发点，以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升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目标，以畜禽禁养区划定为抓手，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障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促进生态型宜居城市建设。

二、划定原则

- （一）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二）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 （三）有效保障城市、城镇居民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三、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七）《风景名胜区条例》；
- （八）《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九）《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十）《葫芦岛市环境保护与建设“十二五”规划》。

四、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含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下同）要按照《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见附件1）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图件制作、报备、公布等工作。在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同时，做好禁养区内实施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户的调查登记工作（见附件2），明确关闭或搬迁时限，制定补偿办法，落实补偿资金，完成关闭或搬迁任务。

五、时间安排

- （一）2015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确定禁

养区内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户名单，全面完成划定工作。

(二) 2016年2月底前，市本级制定完成全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 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保护城乡饮用水安全的迫切要求，也是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强化畜牧业环境监管、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并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划定本地区畜禽禁养区，并按按时完成相关报备、公布以及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加快推进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工作，市政府成立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学利 副市长

蔡井伟 副市长

副组长：刘景林 市环保局局长

静大成 市农委主任

成 员：靳宗春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福民 市动监局副局长

张贺林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存洲 市旅游委副主任

左 政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欣荣 市工商局副局长

孙松年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明友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 凯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裴海滨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调研员

胡忠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福民兼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户

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科学制定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详细调查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户情况，列出清单。要深入扎实开展工作，明确关闭或搬迁时限，依法制定补偿办法，落实划定工作经费和关闭或搬迁补偿费用，确保畜禽禁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部门联动，密切协作。畜禽禁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涉及面广，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和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计划时，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实现产业发展与社会稳定双赢。

市环保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并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动监局是全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强化服务与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注重程序，保证时限。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按规定程序上报、公布和备案。要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实行第三方评估和公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畜禽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排出工作进度表，确保按时圆满完成我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任务。

- 附件：1、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2、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统计表及填写说明

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引导畜牧业向生态养殖转型升级，指导各地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2.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2 地方性法规、规划及文件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

《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

《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畜牧局关于公布养殖专业户确认标准(试行)的通知》

2.3 技术规范

HJ/T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234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畜禽：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 13 类。

畜禽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以下简称养殖单元）的区域。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峡，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城镇居民区：指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城镇建成区、工矿区、开发区、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等区域。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区：指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

4 划定思路

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聚居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5 划定程序和方法

5.1 划定程序

5.1.1 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环保、畜牧会同水利、住建、国土、卫生等部门及乡镇政府共同拟定禁养区划定方案，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终审，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5.1.2 市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环保、畜牧会同水利、住建、国土、卫生等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禁养区划定方案基础上，拟定本市禁养区划定方案，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5.1.3 市级人民政府将本市禁养区划定方案报省环保厅、省畜牧局备案。

5.1.4 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划定程序，牵头组织开展方案的拟定、批准、公

布和报备工作。

5.2 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法

以下区域应依法划定为禁养区：

5.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执行。

5.2.2 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5.2.3 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5.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5.2.5 其他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区域，各地应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政策规定，科学、可行的划定边界范围。

5.3 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5.3.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生猪存栏量 5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50 头以上；鸡存栏量 1 万只以上；鸭鹅存栏 1000 只以上；羊存栏量 200 只以上；兔等经济动物存栏量 1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标准由各地根据所辖区行业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意见，报省畜牧、环保部门确定。

5.3.2 畜禽养殖专业户

生猪存栏量 1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20 头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标准由各地根据所辖区行业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意见，报省畜牧、环保部门确定。

6 方案制定

6.1 禁养区划定方案内容

包括工作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关闭和搬迁工作完成时限、禁养区边界范围、环境监管要求等内容，方案要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达到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满足当地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方案要建立各级政府、多个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分解任务、落实考核。

6.2 禁养区划定方案附件

6.2.1 禁养区内需关闭和搬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名单、养殖

种类、养殖能力、关闭搬迁期限、责任分工。

6.2.2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工作的项目名称、治理目标、具体内容、完成期限、责任分工。

6.2.3 禁养区分布图件（1:5万比例尺）。

6.3 质量保障

方案制定前要充分收集、核定辖区环境敏感区的分布和区域边界情况。要将辽宁省畜禽养殖环境现状调查资料作为方案制定的重要依据，准确辨识历史遗留问题和新近违法问题，依法区别对待。方案制定中要就禁养区范围划定问题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7 其他要求

7.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一般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参照禁养区划定程序办理。

7.2 本指南发布前已完成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地区，标准高于本指南的可按已划定的执行，标准低于本指南的应根据本指南要求进行调整。

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统计表填写说明

1、建场时间、投产时间、停产时间：时间格式为****年**月。已经停产、转产的场户，请填写停产时间。

2、设计最大存栏量：填写养殖场户最多能够饲养畜禽的数量。

3、畜禽舍建筑模式：指畜禽舍建筑标准，请填写“简易棚舍”或“标准房舍”。简易棚舍包括：开放式、半开放式饲舍，塑料大棚式全封闭饲舍等类型；标准房舍指砖混结构或彩钢结构屋顶的全封闭式畜禽舍。

4、具有证照：请填写该场户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环评报告（证明）及其他。

5、禁养区类型：请填写该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6、是否继续养殖：统计场户是否另选适宜养殖的区域继续从事养殖行业，请填写“搬迁”或“弃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5〕12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基础性制度，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救急解难。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二）全面覆盖。救助对象要覆盖所有困难群众，凡是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都要实施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三）适度救助。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立足保基本，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四）统筹实施。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间的衔接，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整体合力，做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五) 公开公正。完善救助政策，规范操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二、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的对象既包括本市户籍人口，也包括本市非户籍常住人口；既包括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也包括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已经是低保家庭，又遇特殊困难的；一般家庭，因大病或突发意外，造成一个时期家庭支出陡增，无法保障基本生活的；事业或创业失败，基本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重大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中，涉事人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患有特殊疾病或遭遇特殊变故，生活贫困、无以为继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众。

受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规定。

虽因意外事件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但有明确赔偿责任主体的，不予临时救助。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确定类型和范围。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保障救助对象度过暂时困难期。

对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给予实物或一次性的 200-300 元不等的资金救助。

对患重病或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一次性给予其不超过 1000 元救助金。

对救助对象突发的其他特殊情况，可由县（市）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视困难程度和家庭自救能力确定救助金额。

临时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对突发的医疗、教育、住房等困难问题，救助标准一般与低保对象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标准相衔接，帮助救助对象缓解紧急困难。在民政部门给予帮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由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相关救助政策，进行紧急帮扶，帮助救助对象缓解紧急困难。

临时救助标准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

(一) 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应以发放救助金为主。救助金应以现金或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发的形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要完备发放手续，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

(二) 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民政部门每年可根据需求预测，事先采购一些物资备用。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各级民政部门给予资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提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转介服务，卫生计生、人社、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责分工进行专项救助。对需要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集、提供专业服务、自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向相关方面转介。

五、救助程序

(一) 申请受理。临时救助实行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

依申请受理。临时救助申请由困难对象本人或困难对象委托的他人（公民、法人、组织）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对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或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身份、家庭经济状况、急难情况等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时，应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居民有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要及时帮助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解救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

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受理情况录入低保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审核审批。

(二) 审核审批。临时救助实行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并视困难对象所遇困难的紧急程度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实地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进行逐一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临时救助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根据审批需要,县级民政部门可对乡镇(街道)审核情况进行复核。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间一般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核查所需时间除外。

对3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对3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金额较大的临时救助,应提交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对于没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根据审核审批权限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一般程序规定补齐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六、资金筹集与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需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通过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临时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临时救助政策的制定,资金发放操作办法等,既保证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又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民生保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扎实推进。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一要加快完善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建立健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工作流程,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困难群众。二要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信息共享。三要加快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引导、鼓励、支持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提高转介服务效能。

(三) 突出工作重点。一要细化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类型、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增强救助实施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二要加强基层力量。要根据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要求,充实和加强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三要加强经费保障。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工作所需经费额度,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安排。

(四) 强化监督管理。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各业务环节全流程责任体系,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要强化工作监督。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三要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5〕12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5年抗霾秋冬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5年抗霾秋冬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

葫芦岛市2015年抗霾秋冬行动实施方案

2015年前三季度，我市在全省空气质量排名中列第十一位。截至9月30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AQI评价标准），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累计186天，达标率为68.4%。PM10浓度值为100ug/m³，较去年同期97ug/m³上升了3.1%，是全省唯一不降反升的城市；PM2.5浓度值为53ug/m³，较去年同期54ug/m³下降了1.9%；小锅炉拆除任务完成率为97.5%。面对严峻的形势，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市政府决定开展2015年抗霾秋冬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工作目标：抗击雾霾，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 2015 年省政府下达的 PM10 浓度值 98ug/m³、PM2.5 浓度值 53ug/m³ 的目标。

时间安排：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历时 163 天。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 全面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和集中整治，按照蓝天工程要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取暖期供暖锅炉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供暖主管单位和供暖企业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对尚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绿色信贷限制等有力措施。各地区要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的巡查，重点开展夜查和突击检查，遇不利气象条件和雾霾发生时，对重点企业实行 24 小时驻厂监察。加大燃煤小锅炉拆除工作力度，全部取缔市区内 2 吨/小时（含）以下的小型燃煤锅炉、茶浴炉，严肃查处生物质能锅炉擅自燃煤问题，确保完成 2015 年省政府下达的小锅炉拆除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地方政府、管委会）

(二) 严控秸秆焚烧。各地区要落实各项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努力完成省政府明确的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的目标。要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对工作不落实和秸秆禁烧现象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构建“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根据国家公布的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信息组织开展巡查，重点查处高速公路沿线、铁路重要干线等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行为。遇不利气象条件和雾霾发生时，各地区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责任要求严防死守，对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市农委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市环保局负责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地方政府、管委会）

(三) 强化扬尘综合整治。严格落实《辽宁省扬尘管理办法》，以施工、交通扬尘为重点，加大扬尘污染管控力度。确保 PM10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加强港口、码头、锅炉房和企业煤场、料场、渣场及生产过程扬尘管理，露天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对堆场物料要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时要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地方政府、管委会）

2. 加强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运输过程扬尘管理，对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全部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泄漏产生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 加强城市卫生保洁，城区内道路必须全面实施湿式清扫，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

(4个自动监测点周边,新区子站:海辰路、龙程街、海日路、龙湾大街、海星路、海月路、市环保局后身;化工街子站:新华大街、文兴路、兴隆街、滨河路、化工医院门前周边;东城区子站:抚民街、北河路、秋实街、东城中路、雅居街、发展街、G102国道;龙港区子站:齐白线、西苑街、锦葫路、齐白线和锦葫路茨山村段)每天至少洒水2次,遇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洒水控尘频次;主要道路要实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要采取规范清扫方式,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在城区及周边露天焚烧垃圾、树叶、柴草等,垃圾、树叶、柴草等必须采取集中收集、转运和填埋方式处置。严禁在城区露天焚烧冥纸钱等祭祀物品。城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取缔连山市场、化工八区市场、铁路市场、1#小区市场等内部经营业户、摊点使用的取暖小煤炉。取缔城区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经营场所。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对破损道路、无硬覆盖地面等易产生扬尘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连山区、龙港区政府)

4.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各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连续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要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时要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工地出口应当设立车辆除泥、清洗设施。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要对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覆盖。要全面清查所有施工工地现场,对不符合扬尘控制要求的立即责令停工整顿,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强化停工工地落实覆盖等控制扬尘措施。加强混凝土搅拌厂、沥青搅拌厂扬尘治理,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扬尘防治措施,凡未办理环评手续、未落实环评要求或有手续未验收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停产治理并督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各地区政府、管委会)

(四)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加速黄标车淘汰,实现淘汰30%黄标车的工作目标,完成2005年之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淘汰工作。市交通局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市公安局负责其他黄标车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 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黄标车。对违规驶入“环保绿标区、路”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市公安局负责黄标车抓拍和处罚,市环保局负责黄标车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3. 加大“冒黑烟”车辆查处力度,重点检查货运、公交、长途客运、旅游、营运小客、通勤车以及渣土运输等施工车辆,严防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油品检查,保障油品质量,从严从重查处供应未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油品的加油站。市环保局负责查处“冒黑烟”车辆,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广供应和使用合

格油品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日常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五）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和治理。全面开展工业污染源整治。搞好工业污染源排查，建立监管档案，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有效促进环保设施的运转率、处理率和达标率。加快推进重点大气治理项目，确保排污企业治理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六）实施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全面开展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对全市加油站和油品批发及仓储企业的加油、卸油、储油环节及油罐车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实施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减排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减少二次污染生成。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新建项目，有机废气吸收装置要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使用。市环保局负责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市服务业委负责加油站、油库的油气回收改造，市交通局负责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和公交车的油改气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服务业委）

（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认真落实《葫芦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应对措施，遏制雾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葫芦岛市 2015 年抗霾秋冬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抗霾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于学利 副市长

副组长：甄国强 副市长

成 员：刘景林 市环保局党组书记

柴文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石宝利 市交通局局长

孙铁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常春友 市工商局党组书记

袁国相 市农委主任

马 升 市服务业委主任

常富玉 市气象局局长

王 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穆振宇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市抗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景林兼任。

(二) 由市环保局成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禁止秸秆焚烧、扬尘综合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有机废气治理等督导组，加强对抗霾秋冬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每周向市抗霾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好2015年抗霾秋冬行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指定1名领导和1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抗霾秋冬行动，并于11月30日前将联系方式报送至市抗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压力传导到位。

(二) 加强公众监督。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群众监督作用。行动期间，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公众监督排污企业偷排偷放、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要坚决曝光发现的典型问题和违法行为。

(三) 严格考核奖惩。通过督查和责任追究，强化环境执法，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四) 认真总结整改。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对行动中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工作总结报送市抗霾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内容应包括：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情况，行动期间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具体位置、时间及查处情况；违法排污企业清单、存在问题及查处情况；违法排污施工工地清单、存在问题及查处情况；处理的“冒黑烟”车辆信息；违规售卖不合格油品加油站名单及查处情况。同时，要报送违法排污拒不整改或落实政策不力等问题突出的企业不少于1个。

- 附件：**
- 1、工业污染源整治责任清单
 - 2、工业和供暖锅炉整治责任清单
 - 3、小型锅炉整治责任清单
 - 4、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 5、VOC 油气污染整治责任清单

附件 1:

工业污染源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 4# 锅炉脱硫脱销设施改造	市环保局
2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厂漩渦炉烟气二氧化硫治理工程	市环保局
3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车间粉尘回收装置技术改造	市环保局
4	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	窑头电收尘改造	市环保局
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尾气焚烧	市环保局
6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锌灰发窑	市环保局
7	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	对企业污染状况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实施深度整治。	市环保局
8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对企业污染状况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实施深度整治。	市环保局
9	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	安装氯气、氯化氢在线设施	市环保局
10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装氯化氢、苯乙烯在线设施	市环保局

附件 2:

工业和供暖锅炉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拆除 4 台 4 吨、1 台 0.75 吨锅炉	市环保局
2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15.6 吨锅炉、1 台 20 吨锅炉、1 台 1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3# 机组脱硫脱硝项目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 台 35 吨锅炉、2 台 45 吨锅炉、2 台 30 吨锅炉、1 台 2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5	国电葫芦岛润泽热力有限公司	5 台 10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6	国电葫芦岛润泽热力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 (CBD) 热源厂	2 台 65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7	国电葫芦岛润泽热力有限公司	1 台 2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8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0 吨锅炉、2 台 4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9	锦西工业学校	1 台 6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0	中航黎明锦西化工机械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1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1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秋宾馆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1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炉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13	视野物业公司	拆除 1 台 15 吨、1 台 10 吨锅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海军 5 号供暖处	拆除 2 台 10 吨锅炉	
15	市供暖处	拆除 2 台 15 吨锅炉	
16	葫芦岛市供暖管理处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7	葫芦岛市供暖管理处	2 台 30 吨锅炉、1 台 2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8	葫芦岛市庆华供热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0 吨、3 台 10 吨锅炉	
19	渤海供热站	2 台 40 吨锅炉、1 台 65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	葫芦岛市天正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台40吨锅炉、1台15吨锅炉、2台3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委
21	葫芦岛市天正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台15吨锅炉、1台2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22	葫芦岛市广源供热有限公司	3台10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23	葫芦岛市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除1台10吨锅炉	
24	葫芦岛市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除2台15吨锅炉	
25	葫芦岛市正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拆除1台10吨锅炉	
26	葫芦岛市中奥供暖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台20吨锅炉、1台30吨锅炉、2台8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27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2台35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龙港区政府
28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1台10吨锅炉、1台4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29	葫芦岛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台10吨锅炉、1台2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0	葫芦岛市龙港区供暖管理处	2台8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1	葫芦岛市龙港锌利冶炼化工厂	1台4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2	葫芦岛市宏业集团	2台1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3	葫芦岛市龙港区基地供暖处	1台1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4	葫芦岛金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台4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5	葫芦岛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台14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36	渤船物业公司	拆除2台40吨锅炉	
37	葫芦岛市连山区东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台2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连山区政府
38	百货大楼	拆除1台6吨、1台4吨锅炉	
39	百货大楼	1台10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0	辽宁陶普唯农化工有限公司	2台6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
41	辽宁正渤辽西环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拆除1台1吨锅炉	
42	辽宁正渤辽西环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台4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43	辽宁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
44	葫芦岛港兴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拆除 2 台 2 吨锅炉	
45	葫芦岛市汇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 台 3.4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6	葫芦岛华越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2 台 1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7	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8	葫芦岛预科能源有限公司 (北港热源)	3 台 35 吨锅炉、1 台 1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葫芦岛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35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50	葫芦岛新东供暖有限公司	1 台 4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51	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	1 台 4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附件 3:

小型锅炉整治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葫芦岛市口岸办公室	拆除 1 台 1.3 吨锅炉	市环保局
2	葫芦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3	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4	葫芦岛市公安边防支队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5	葫芦岛市市政管理处	拆除 1 台 1.7 吨锅炉	
6	葫芦岛市鑫海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1 台 1.2 吨锅炉	
7	锦州输油处葫芦岛输油站	拆除 1 台 1.78 吨锅炉	
8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9	沈阳铁路局锦州车辆段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10	沈阳铁路局锦州车辆段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11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12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0.3 吨锅炉	
13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4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0.2 吨锅炉	
15	沈阳铁路局锦州房产段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16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葫芦岛管理处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7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葫芦岛管理处	拆除 1 台 0.37 吨锅炉	
18	葫芦岛供电公司葫芦岛变电工区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19	中国石油管道锦州输油分公司葫芦岛输油站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20	葫芦岛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拆除 1 台 6 吨锅炉	
21	葫芦岛市永信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3 吨锅炉	
22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拆除 1 台 6 吨、1 台 4 吨锅炉	
23	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25	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6	锦西化机铸钢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市环保局
27	葫芦岛北方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2 吨锅炉	
28	一七六疗养院供暖锅炉	拆除 1 台 8 吨锅炉	兴城市 政府
29	运输管理站车辆管理所供暖锅炉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0	宁远办事处锅炉房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1	8271 住宅	拆除 2 台 6 吨锅炉	
32	古云秋开发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3	信用社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4	兴城市兴达精细化工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5	兴城市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6	176 酒厂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37	沥青拌合站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8	凯森蒙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39	沥青拌合站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40	兴城热电公司	1 台 80 吨锅炉、1 台 100 吨锅炉、1 台 65 吨锅炉、2 台 20 吨锅炉、1 台 35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1	葫芦岛渤海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8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2	辽宁万来轮胎有限公司	1 台 2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3	海州药业	1 台 8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4	兴城临海产业园区	2 台 15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45	兴城市旧门铁合金厂	淘汰 2 座反射窑炉	
46	兴城市富斯波纹管材有限公司	工业 VOC 治理	
47	兴城热电公司电厂	脱硝项目	
48	八家子建材城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建昌县 政府
49	原工程机械修配厂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50	建昌县运输公司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51	金海集团	拆除 1 台 10 吨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52	建昌福利院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建昌县政府
53	天星集团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54	建昌县人民医院	拆除 1 台 10 吨锅炉	
55	建昌县康复医院	拆除 1 台 6 吨锅炉	
56	朝阳锅炉安装公司	拆除 1 台 20 吨锅炉	
57	建昌县金马热力公司	2 台 100 吨锅炉、1 台 4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58	凌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东河	1 台 40 吨锅炉、4 台 10 吨锅炉、1 台 20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59	建昌县八一部队家属楼锅炉房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60	建昌县客运站家属楼锅炉房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61	建昌县酒厂家属楼锅炉房	拆除 1 台 6 吨锅炉	
62	建昌县凌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6 台锅炉	
63	葫芦岛市连山鼎新湖浴池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连山区政府
64	水生金浴池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65	洗中喜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66	静心园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67	银河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68	洁澄洗浴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69	金波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70	名士圣汇锅炉房	拆除 1 台 0.7 吨锅炉	
71	连山浴池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72	葫芦岛市天狮大众洗浴	拆除 1 台 0.1 吨锅炉	
73	辽西水泥杆厂	拆除 2 台 2 吨锅炉	
74	葫芦岛市家私城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75	葫芦岛市连山区双兴苯板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76	葫芦岛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77	葫芦岛市连山区滨河小区恒协干洗连锁店	拆除 1 台 0.3 吨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78	葫芦岛华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连山区政府
79	葫芦岛市连山区粮食局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80	葫芦岛市鼎隆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81	葫芦岛市连山区农用硫酸锌厂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82	大成农技（葫芦岛）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83	葫芦岛市林华食品厂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84	葫芦岛市博乐大酒店	拆除 3 台 0.3 吨锅炉	
85	葫芦岛市龙港区耐火材料厂	拆除 1 台 2 吨、1 台 0.7 吨锅炉	龙港区政府
86	葫芦岛炼锌厂	拆除 2 台 2 吨锅炉	
87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拆除 2 台 2 吨锅炉	
88	葫芦岛锌达工贸实业总公司	拆除 1.25 台 1 吨锅炉	
89	葫芦岛市龙港区渤海防腐镀镍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4 吨锅炉	
90	葫芦岛市龙港区基地供暖处	拆除 2 台 4 吨锅炉	
91	葫芦岛市龙港区中学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92	葫芦岛市宏业集团	拆除 2 台 6 吨、1 台 4 吨、1 台 8 吨锅炉	
93	葫芦岛市龙港区财政局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94	齐屯村委会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95	玉皇阁村委会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96	葫芦岛市方正经贸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97	葫芦岛市龙港区宝源食品酿造厂	拆除 1 台 0.06 吨锅炉	
98	葫芦岛市龙港宝珑造纸厂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99	葫芦岛市龙港区西山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07 吨锅炉	
100	葫芦岛市浴娇龙大众浴池	拆除 1 台 0.05 吨锅炉	
101	葫芦岛亨得鑫龙湾生态园酒店	拆除 1 台 4 吨锅炉	
102	葫芦岛葫芦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03	葫芦岛市博全船用配套有限责任公司	拆除 2 台 2 吨锅炉	
104	葫芦岛金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05	葫芦岛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07 吨锅炉	龙港区 政府
106	葫芦岛市华英餐饮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25 吨锅炉	
107	葫芦岛市龙港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08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轮胎专修部	拆除 1 台 0.08 吨锅炉	
109	葫芦岛市龙港区双利苯板厂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10	葫芦岛市龙港区零点豆浆加工点	拆除 1 台 0.06 吨锅炉	
111	葫芦岛市龙港区水芙蓉宾馆洗浴大厦	拆除 1 台 0.3 吨锅炉	
112	葫芦岛渤海船用配套厂	拆除 1 台 0.5 吨锅炉	
113	葫芦岛宏兴化工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98 吨锅炉	
114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15	葫芦岛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16	葫芦岛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10 吨锅炉	
117	葫芦岛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17 吨锅炉	
118	葫芦岛龙源采油机电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13 吨锅炉	
119	葫芦岛华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20	葫芦岛市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21	葫芦岛市龙港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22	葫芦岛市乾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2 吨锅炉	
123	葫芦岛市中友实业有限公司中友康乐健身俱乐部	拆除 1 台 0.07 吨锅炉	
124	锌厂工程总公司	拆除 1 台 1 吨锅炉	
125	南票虹豆香制品厂	1 台 1 吨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南票区 政府
126	南票区辉宏冶炼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27	葫芦岛市翔睿金属有限公司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28	大兴有色金属熔铸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29	葫芦岛市兴达冶炼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30	葫芦岛市高新石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拆除 1 台 0.35 吨锅炉	
131	辽宁宝丰石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VOC 治理	
132	大兴乡政府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33	辽宁高桥陈醋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南票区 政府
134	葫芦岛市虹洋白酒酿造厂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35	红粮米醋厂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36	葫芦岛市南票区雪莲牧业有限公司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37	葫芦岛市希瑞集团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38	方隆浮选剂厂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39	葫芦岛市南票区鑫盛油漆厂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40	兴达石油酸厂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41	葫芦岛市金海面粉有限公司	锅炉脱硫除尘改造	
142	葫芦岛市金鹏锻造有限公司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3	光石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4	振东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5	鑫宏达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6	葫芦岛市鑫峰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7	葫芦岛市荣达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8	葫芦岛市南票区连山街道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49	葫芦岛宏业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50	葫芦岛大兴碳素厂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151	葫芦岛北联碳素有限公司	窑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	

附件 4:

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一、企业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责任单位
1	煜志搅拌站	原料无覆盖。	料堆覆盖。	龙港区政府
2	恒远混凝土搅拌站	无环评验收材料；运料车无覆盖；进料口防尘设施破旧，且不规范；物料未落实半封闭措施，露天存放。	限期落实项目验收；运料车实施覆盖，维修进料口防尘设施，落实物料半封闭要求。	龙港区政府
3	东野商砼	未按环评要求落实物料罩棚封闭措施，物料露天堆放无覆盖；地面洒水降尘措施未落实。	按环评要求建设封闭料场，落实洒水降尘措施。	龙港区政府
4	连鑫混凝土搅拌站	物料露天堆放，只进行了部分覆盖。	料堆覆盖。	连山区政府
5	葫芦岛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一次未通过，整改措施还未落实；物料露天堆放无覆盖，均无降尘措施，生产中扬尘污染严重。	停产治理；限期完成防尘设施。	连山区政府
6	葫芦岛港搅拌站	无环评相关材料；地面无硬覆盖。	办理相关手续；地面硬覆盖，落实洒水降尘措施。	市环保局
7	方大化工	场内皂化渣堆存作业扬尘较大。	限期采用抑尘整治措施。	市环保局
8	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	混合材原料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	限期建设混合材罩棚，原料全部进棚存放。	市环保局
9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厂内由于缺少硬覆盖和未及时洒水，扬尘较大	对易产生扬尘污染渣堆、料堆的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频次。	市环保局
10	鑫海市政	三套沥青搅拌装置上料传输带未封闭；两个料仓有盖，四周未封闭；3个备料场面积较大，物料露天存放，没有防尘措施；水泥搅拌装置1套，没有防尘措施；制砖厂1个，没有防尘措施；生产区地面、道路未硬覆盖，扬尘较大。	重新进行环评，落实防尘设施。	市环保局

二、渣堆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堆存单位或所有人	堆存类别	堆存地点	抑尘措施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方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煤堆	厂内	抑尘网	暂 无 问 题，要 加 强 管 理，经 常 检 查，确 保 抑 尘 措 施 处 于 良 好 状 态，杜 绝 扬 尘 产 生。	市环保局
2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煤堆	柳条沟港区	防尘网		市环保局
3	沈阳铁路局锦州货运中心 马杖房营业部	煤堆	龙港区柳条 沟煤场	抑尘网、 洒水		市环保局
4	葫芦岛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煤堆	厂区内西侧	封闭煤仓		市环保局
5	葫芦岛新东供暖有限公司	煤堆	厂区内北侧	塑料布		市环保局
6	周永顺煤场	煤堆	新地号	苫布		连山区 政府
7	胡翠煤炭	煤堆	一次变	苫布、喷水		
8	渤海煤业有限公司	煤堆	龙王庙	苫布		
9	高文静煤场	煤堆	新地号	苫布		
10	老佟煤场	煤堆	上坡子	苫布		
11	刘树林煤场	煤堆	新地号	苫布		
12	秦静煤场	煤堆	新地号	苫布		
13	许德福煤场	煤堆	新地号	苫布		龙港区 政府
14	天启晟业有限公司	煤堆	锅炉房	苫布		
15	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煤堆	锅炉房	苫布		
16	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煤堆	锅炉房	苫布		市环保局
17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残渣球堆	厂内	篷布覆盖		
		煤泥渣堆	厂内	无		
		水淬渣堆	厂内	无		
18	葫芦岛连山区隆祥新型建 材厂	渣堆	拉拉屯	喷水		连山区 政府
19	天启晟业有限公司	渣堆	锅炉房	苫布		龙港区 政府
20	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渣堆	锅炉房	苫布		
21	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渣堆	锅炉房	苫布		
22	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渣堆	加氢车间西北 20 米	防尘布		
		渣堆	铁泥场地东北角	防尘布		
23	东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渣堆	公司院内	草袋、篷布覆盖		

序号	堆存单位或所有人	堆存类别	堆存地点	抑尘措施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24	葫芦岛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煤渣、粉煤灰	厂区内西南侧	半封闭渣场、出渣含有较大水分		市环保局
25	葫芦岛新东供暖有限公司	煤渣	厂区内西侧	苫盖塑料布		
26	葫芦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综合厂	大量炉渣	厂区内	无	未覆盖	龙港区政府
27	葫芦岛锌厂院外南侧	煤堆		无	未覆盖	
28	连山区刘台子附近	煤炭小经销点		无	煤炭露天堆存，无覆盖，易产生扬尘	连山区政府

三、取缔城区内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营销点责任清单

序号	经销地点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市交通局对过	沙子、水泥无覆盖及装卸产生扬尘	市住建委
2	一高中铁路道口旁边		
3	宏运中央公园对过		
4	金秋宾馆通往化工八区路口处		
5	新区通往高速入口立交桥下 102 国道旁边		
6	茨齐路滨河路岔口对过		
7	茨齐路通向彩虹桥岔口处		
8	茨山村卫生室对过		
9	龙港区海旺驾校警务室对过		
10	海月家园一分利超市对过		
11	郝屯村口		

四、露天土堆、道路破损、无硬覆盖地面等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或地点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华建水电暖	华建水电暖部分供暖住宅供暖管线改造土堆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	市住建委
2	渤海供热站	渤海供热站部分供暖住宅供暖管线改造土堆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	市住建委
3	恒大御景湾西侧	土堆露天堆放较多，无覆盖，易产生扬尘。	龙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4	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西侧	土堆露天堆放较多，无覆盖，易产生扬尘。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	茨齐路极速汽车美容养护中心对过	土堆露天堆放较多，无覆盖，易产生扬尘。	市住建委
6	茨山村动迁地区	土堆随意堆放，无覆盖，道路没有硬覆盖，规模很大，产生扬尘很大。	龙港区政府
7	茨山村卫生室东北方向茨齐路边	大土堆露天堆放较多，无覆盖，易产生扬尘。	龙港区政府
8	世纪雅苑小区外	埋铺管路无防尘设施	市住建委
9	文化旅游集团外	铺设道路无防尘设施	市住建委
10	化机四区东侧	土道路面硬覆盖	市住建委
11	市医院三部北侧、西侧墙外	道路破损急修补完善。	市住建委
12	老区惠好医院南侧人行路与住宅楼之间	没有绿化覆盖，上班高峰时车辆在此通过产生较大扬尘。	市住建委

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责任清单

(一) 连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开发单位	建筑单位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国际五金机电城	二台子	葫芦岛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5分公司 2、山东帝景建设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1、施工区内道路未硬化。 2、砂石、料堆未覆盖。 3、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2	富贵园小区	东城区	葫芦岛市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施工区内道路未硬化。 2、砂石、料堆未覆盖。 3、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4、运输车辆没有覆盖。	市住建委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开发单位	建筑单位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3	虹京国际	二台子	葫芦岛虹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正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施工区内道路未硬化。 2、砂石、料堆未覆盖。 3、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4	格林小镇	刘台子村	葫芦岛市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鹤城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同上	市住建委
5	亿豪佳苑	杨树屯	沈阳大禹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市住建委
6	奕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街	奕龙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奕龙建筑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同上	市住建委
7	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汇广厦)	化机一区	锦天化鸿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工程已结束，存在少量砂石未覆盖问题。	市住建委
8	金城华城	龙锦街南侧	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凌云房地产建筑有限公司	1、施工区内道路未硬化。 2、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9	花香名苑小区				未发现整改项目	市住建委
10	市医院三部	化工八区附近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市金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施工区内道路未硬化。 2、砂石、料堆未覆盖。 3、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4、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整个施工场无围挡，扬尘污染严重。	市住建委
11	天化路建设一期工程	天化路			土堆露天堆放，无围挡。	市住建委

(二) 龙港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进度	完工时间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	龙湾华贸中心	龙湾公园	基础	2017.10.31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2	鹏程房地产	茨山河附近	主体完成	2015.12.31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3	弘基地产	2号小区	主体七层	2015.10.31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4	兴宫地产四期	518后面	主体六层	2016.6.30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5	金域华城五期	乾园山庄北门	土建一层	2016.9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6	丽景国际	望海寺百万庄附近	六层顶	2015.1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7	二部病房楼	市医院二部	三层	2018.9	道路未硬化、砂石堆、料堆未覆盖，运输车辆没有覆盖，未安装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市住建委
8	西苑小学附近修菜市		平整场地打混凝土		铲车、运输车辆运输作业等产生扬尘。	龙港区政府
9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龙源大厦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0	鑫海市政	海日新桥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1	沈阳消应爆破公司	世纪大厦拆迁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2	天马集团对面工地	天马集团对面土方及道路工程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3	大连鑫广集团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4	环岛二路沈阳市集团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进度	完工时间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15	辽宁金帝一建铂金海岸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6	隆车广场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7	虹京新物旧物市场地面建设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8	辽宁省第一建筑公司茨山对面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19	船舶学院拆建工地				土方堆存无防尘措施，出入车辆无防尘措施。	市住建委

附件 5:

VOC 油气污染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双福加油站	油气回收	市服务业委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北港加油站	油气回收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曲河加油站	油气回收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钢屯第三加油站	油气回收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滨海路加油站	油气回收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石油分公司兴城二号加油站	油气回收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石油分公司化工加油站	油气回收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连山加油站	油气回收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正发加油站	油气回收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台集屯加油站	油气回收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寺儿堡加油站	油气回收	市服务业委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钢屯第二加油站	油气回收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塔山加油站	油气回收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销售分公司笨篱头加油站	油气回收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东新加油站	油气回收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城西加油站	油气回收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城东加油站	油气回收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老边加油站	油气回收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龙泉加油站	油气回收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东辛庄加油站	油气回收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台里加油站	油气回收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兴城经营部井河加油站	油气回收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石油分公司东城二号加油站	油气回收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石油分公司东城六号加油站	油气回收		
25	中航黎明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VOC 治理		市环保局
26	公交油改气	完成 44 台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替代燃油车工作		市交通局
27	葫芦岛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VOC 治理		龙港区
28	葫芦岛天成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VOC 治理		龙港区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5〕12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5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促进商品房销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5号）精神，推动住房消费，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商品房销售工作，保持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棚户区改造，原则上不再统一建设回迁安置用房。特别是城市棚户区改造，要推行货币化安置，以政府（管委会）组织棚改居民自主购房、搭建服务平台团购住房等方式，加快实现棚改居民住房安置，打通棚改安置和消化存量商品住房之间的通道。

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的住宅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两次缴纳（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50%，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剩余50%）。

三、对集中连片、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商场、百货等商业地产项目，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一期缴纳30%，第二期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纳剩余70%（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商业地产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缴纳剩余的70%）。

四、地下空间（包括人防工程、配套的停车场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不计入容积率，不计算建筑面积，依法免收市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涉及供暖、供气问题由建设单位与供暖、供气企业协商解决）。阁楼按照

《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1〕71号）相关规定计算容积率。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对居民购房的支持力度。服务于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合理使用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争取公积金个贷率年底前提高到90%以上；职工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申请贷款额80万元；贷款期限截止到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女60岁，男65岁），最长贷款年限为30年；调整住房面积对首付比例的限制，购买普通自住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享受首套公积金贷款政策；借款人月工资收入以其连续6个月工资清单数为基准计算，同时计入月公积金缴存额；借款人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时，可把家庭直系血亲（父母、子女）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月工资收入合并计算。借款人需连续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且无公积金贷款（或已结清公积金贷款），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借款人连续正常还款3个月以上，可以按其季度还款额提取夫妻双方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贷款本息；在原有提取政策基础上，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可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百元），其中偿还住房贷款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贷款余额；支付2015年起五年的自住住房物业管理费。

六、实行奖励政策。为鼓励消费者投资置业，在购房方面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对购买面积在168平方米（含168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给予契税缴纳额的全额补贴；对购买面积在168平方米以上的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给予契税缴纳额50%的补贴。（商业网点不给予奖励政策）

购买新商品住房（不含商业网点），凭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不动产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办理契税补贴。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不动产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的开具日期需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内。

对符合《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葫政办发〔2015〕48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房屋不动产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纳税的，仍按葫政办发〔2015〕48号文件执行，享受契税补贴政策。

购买二手房（不含商业网点），凭辽宁省自然人存量房地产交易税收申报、审核事项告知单及契税完税凭证办理契税补贴。辽宁省自然人存量房地产交易税收申报、审核事项告知单及契税完税凭证的开具日期需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内。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的财政收入返还办法，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的分成比例，与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结算市级应负担部分。

七、调整普通商品房认定。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促进商品房销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5号）精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普通商品房认定标准按辽政办发〔2015〕75号规定执行：容积率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标准在168平方米以下，政策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八、支持首套房贷款申请。实行居民申请贷款购买首套房“认贷不认房”政策，即居民及其家庭首次申请贷款或贷款已还清、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均

视为首套房贷款申请。各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对首套房贷款申请给予支持，按相关规定执行首套房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优惠政策。

九、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能够提供房屋原值等费用发票的，二手房交易所得税按照差额的 20% 计征；不能提供房屋原值等费用发票的，按照出售总额的 1% 计征。

个人对外销售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下同）的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个人对外销售购买 2 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按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十、个人、企业或单位出租房屋，以租金为计税依据，按以下标准计税：个人、企业或单位出租住房，按照综合征收率 4% 计征各税；个人、企业或单位出租非住房，达不到经营税起征点的，按照综合征收率 7% 计征各税；达到经营税起征点的，按照综合征收率 12% 计征各税（企业或单位综合征收率不含企业所得税）。

十一、鼓励团购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开展团购，发挥团购房优势，挖掘房地产市场巨大潜力。

十二、为鼓励外埠人员到我市购房和鼓励农业户进城购房，凡在市区、县城购买住房者，凭《房屋所有权证》可办理城市落户手续，子女可就近办理入学。

十三、放宽商品房预售许可。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即可发放预售许可。

十四、大力推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简政放权。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批准程序，要简化审批前置要件，合并审批流程，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重点抓好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四个环节。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一律取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涉企收费进行清理，严禁搭车收费或将缴费情况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十五、落实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促进本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推进棚户区改造责任主体，要进一步落实稳定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进度。指导住宅用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计划。加强监控，做好预案，及时化解市场风险。房地产开发量大、待售商品房多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合理控制开发用地供应总量，减少或暂停土地供应，调控商品住房供应节奏。保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日期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葫政发〔2014〕15 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葫政办发〔2015〕48 号）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3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巩固提高创森成果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巩固提高创森成果五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葫芦岛市巩固提高创森成果五年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后续建设，进一步巩固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保持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全面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葫芦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以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要求为指导，以《葫芦岛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为依据，加快推进现代化林业建设步伐，努力建设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比较繁荣的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和比较坚实的林业支撑保障体系，做到资源增长、林业增效、产业壮大、农

民增收，为促进葫芦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美丽葫芦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正确处理好森林供给与合理利用的关系。

(二)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区域布局，确定区域工程重点，分类指导，分区突破。

(三) 坚持科教兴林、依法治林的原则。建立林业科技保障体系，加快林业科技创新，提高林业建设的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

(四) 坚持全民参与、多元发展的原则。加大财政对林业的投入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林业建设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各阶层共同参与林业建设，实现林业发展多元化。

三、行动时间

2016年—2020年。

四、任务目标

(一) 造林绿化工程。

1. 防护林工程。实施以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为主的造林方式，规划造林绿化面积14.701万公顷。其中：兴城市2万公顷，绥中县2.833万公顷，建昌县6.867万公顷，连山区0.534万公顷，南票区2.467万公顷。

2. 城区绿化工程。规划建成区新增绿化面积543.41公顷，实现市民出行500米内即有休闲绿地。其中：中心城区新增225.21公顷，实现城区绿化覆盖率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9平方米；兴城市新增82.4公顷，实现城区绿化覆盖率42.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77平方米；绥中县新增192.7公顷，实现城区绿化覆盖率30.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2平方米；建昌县新增34.65公顷，实现城区绿化覆盖率51.2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5平方米；南票区新增8.45公顷，实现城区绿化覆盖率47.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68平方米。

3. 森林村庄。规划建设森林村庄303个。其中：兴城市100个，绥中县75个，建昌县50个，连山区20个，龙港区8个，南票区50个。

4. 青山工程。规划闭坑矿山生态治理面积486.3公顷。其中：兴城市107.4公顷，绥中县33.3公顷，建昌县4.2公顷，连山区135.8公顷，龙港区160公顷，南票区38.9公顷，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6.7公顷。

5. 绿色廊道工程。

(1) 道路绿化工程。规划完善道路绿化里程968公里。其中：兴城市181公里，

绥中县 191 公里，建昌县 320 公里，连山区 127 公里，龙港区 35 公里，南票区 114 公里。

(2) 水系绿化工程。规划新建水系绿化里程 38.38 公里。其中：兴城市 10.66 公里，建昌县 9.62 公里，连山区 5.3 公里，龙港区 1.6 公里，南票区 11.2 公里。

(二) 林业产业发展。

1. 以林地经济为主的第一产业。

(1) 经济林产业带建设。依托省政府实施的千万亩经济林工程，全力推进榛子、两杏一枣、核桃等经济林产业带建设。规划建设面积 2.308 万公顷，其中：新植 2.223 万公顷，改造 0.085 万公顷，营建经济林示范园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10%。

(2) 用材林培育。规划新造以杨树、刺槐为主要树种的速生丰产林及工业原料林 1000 公顷。

(3) 野生动物养殖业。规划新增鹿和各种毛皮动物 10 万头，存栏达到 580 万头。

2. 以林产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木质加工业重点发展家具和木门产业，规划年加工量达到 11.2 万立方米；非木质加工业重点发展水果加工业，规划年产量达到 200 万吨。

3. 以森林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以现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依托，着力开发生态旅游资源，规划新建或改造森林旅游景区 2 个。规范景区管理，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年接待游客达到 150 万人次，实现产值 2.5 亿元。

(三) 林业生态文化建设。

1. 林业生态文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网络等平台，结合“关注森林”、“环保世纪行”等活动和植树节、“爱鸟周”、“湿地日”等节日，加大对林业生态文化的宣传力度，开展森林城市摄影大赛、生态文化作品集、创森论坛等文化传播活动，弘扬绿色生态文明。

2. 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规划创建虹螺山自然保护区、葫芦岛龙兴国家湿地公园省级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创建白狼山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

3. 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市古树名木进一步调查摸底，建立电子档案。对列入保护范畴的所有古树名木进行挂牌、编号、归档，设立保护围栏，明确管护单位及责任人。

(四) 森林资源管护。

1. 林地、森林保护。按照《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葫芦岛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对林地实行用途管制，分区施策，分级保护，严格控制征收林地规模，确保林地面积总体趋于占补平衡。加大森林保护力度，严格控制采伐限额，认真执行采伐限额凭证采伐制度，保证森林面积占补平衡，遏制森林退化，提高森林质量。

2. 林业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在与国家、省生态系统兼容的前提下，全面对接和整合现有林业监测资源，构建森林生态环境评价、监测和预警体系，建立森林资源电子信息化数据库、生态公益林资源基础数据库及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全市林业生态监测能力和水平，系统掌握全市林业生态状况，科学监测林业质量，客观评价建设成效，为全市林业发展提供重要依据。

3.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生态补偿。建立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法可依的生态公益林管理体系，实现补偿资金合理有序发放，不断提升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生态效益。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保持 10.45 万公顷不减少。将 16.84 万公顷天然林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

4. 野生动物保护。一是利用“爱鸟周”等活动，加大爱鸟、护鸟以及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二是加强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体系建设，在候鸟迁徙主要通道建设管理站点 6 处；三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建设，新建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3 处，鸟类环志站 2 处，野生动植物监测中心 6 处。

5. 自然保护区建设。新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处，使全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 3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达到 2 处。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小区 3 处。

6. 湿地保护。确立省级重要湿地 5 处：建昌六股河湿地、兴城河入海口湿地、六股河入海口滨海湿地、烟台河入海口湿地、菱角河湿地；确立省级湿地公园 1 处：五里河入海口湿地；规划建设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葫芦岛龙兴国家湿地公园；新建自然保护小区 2 个。

7. 林业行政执法。一是加强森林公安执法力度。规范森林公安机构设置，扩大基层警力覆盖面，在重点林区规划建立 5 个林区警务执勤室，建立白狼山、虹螺山、觉华岛森林公安派出所，全市森林公安民警增编到 100 人；二是强化青山保护管理。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开展专项清理、治理活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林地、开采矿产资源及其他破坏山体行为；三是加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监督。建设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站 5 个，加强林业种苗质量检测和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四是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继续开展“绿盾”检疫专项行动，有效打击违法经营、使用和运输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人为传播和蔓延。

8. 森林防火。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较为完善的预防、扑救、保障体系。一是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新建远程视频检测前段 12 个，瞭望塔 6 座，配备定位仪、望远镜各 120 个；二是建立完善现代化、全覆盖的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在全市建立 7 个高标准通讯塔，同时加强监控报知系统建设，配备监控、报知相关设

备；三是进一步加强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在全市组建达到省级标准的专业森林消防队12支，每支消防队人数不少于20人；四是加强市、县、乡三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增加风力灭火机、森林消防水车、高压接力水泵等防火物资和防火装备的储备；五是加强防火通道系统建设，维修道路总长度240公里；六是加强以水灭火现代化森林火灾扑救系统建设，组建以水灭火专业队，配备相应车辆和设备。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一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林业有害生物生活史标本展示室5个；二是扩大松材线虫病等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面，规划建立松材线虫、红脂大小蠹虫固定监测点4个；三是全力实施美国白蛾、松毛虫、杨干象等食叶害虫和蛀干害虫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监测、检疫、防治为一体的综合防控应急体系，继续开展好与秦皇岛、锦州、朝阳等地的联防联控工作；四是建设完善森林网络医院，全面提升网络专家诊断服务质量；五是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六是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工作，继续推进监测预报网络建设。

（五）林业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1. 林木种苗。一是建立完备的苗木供应体系。以国有苗圃为龙头，个体苗圃为补充，加大造林绿化苗木培育力度，育苗2667公顷，保证每年主要造林树种苗木产量8000万株以上；二是全面推进林木良种选育推广工作，新增林木良种补贴项目2个；三是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建设良种基地1个。

2. 林业站建设。一是全面加强林业工作站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新建国家级标准化林业站12个，省级标准化林业站40个；二是加强基层林业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 林业科技推广。一是加大名特优新品种的引进，主要为大枣、核桃、大榛子、高钙唐棣、黑果腺肋花楸等；二是开展科技推广干旱半干旱地区珍贵树种高效培育技术、林地鼠兔危害调查及防治技术等课题研究；三是加强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抓好良种核桃、大枣、速生杨、大榛子、山杏等示范基地建设，做好适宜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四是加强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站建设，配备和完善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推广工作所必须的仪器设备，保证林业科技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4. 木材检查站建设。在兴城市新建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1个，站房规模300平方米，专业场道1000平方米。

5. 林业信息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全力推进林业信息化发展，实现林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做到服务于民，方便于民。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和社会参与。成立市巩固提高创森成果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架构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保持一致，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市林业局。继续实行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将巩固创森成果指标列入同级政府任期考核目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加强各部门协作，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同时，调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创森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森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将巩固提高创森成果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加大重点生态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形成多元投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态势，确保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三）实施科技兴林战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健全林业科技服务和推广体系，充分借鉴各地营造林先进经验和科研成果，加速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普及，把林业科技推广工作贯穿于巩固提高创森成果全过程。要深入开展基层林业职工岗位培训和林农实用技术培训，重点抓好科技下乡活动，切实解决林业生产中的疑难问题，不断提高林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科技含量。

（四）完善林业执法体系，切实保护好创森成果。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不断完善巩固提高创森成果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强化普法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和发展林业的良好氛围。要强化林木种苗、林政稽查、森林病虫害防治、资源管理、木材检查站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水平，切实保护好创森成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葫芦岛市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动力，创新发展思路，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育和催生社会发展新生力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改革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需求导向，加强政策协同，突出开放共享，着力构建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建立创新创业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突出“以人为本、尊重人才”，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氛围，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大学生等群体来葫创业，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从而撬动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转型升级，全力创建“创新、创业”之城、铸造“激情、梦想和活力”之城。

二、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东戴河新区、“龙湾硅谷”、高新区创业大厦、辽宁财贸学院创业大厦等创新创业基地和创业载体，大力吸引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实现每年吸引创新创业人才5000人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1000家以上，申请专利数年增10%以上，科技研发投入年增10%以上，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为辽西创新创业的最活跃地区。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整合资源、制定政策，积极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构建创意工厂、创业苗圃、科技孵化器、产业加速器、特色产业园“五位一体”的梯级孵化体系。引导项目、资金和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向众创空间集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海归人才创新创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业活动，扶持“草根能人”创新创业；鼓励利用网络、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载体创业，搞好我市“互联网+”经济；支持返乡创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三) 优化职能，简化手续，便利创业。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对初创企业免收各类市权范围内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资金、政策等全方位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四)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构建多元金融服务体系。设立市政府引导基金，扶持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新创业，重点支持初创期、种子期及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 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依托高等院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为大众创新创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鼓励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证、获得专利、著作权、软件登记产品、新产品、新技术、“专精特新”产品并在本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政策措施

(一) 设立基金。设立专门针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投资基金(子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引入和进入平台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 鼓励大学生创业。对应届或毕业3年内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生,经评审通过入住平台,视项目具体情况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加大领军人才的引入及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持。对海内外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来我市创办的重点项目,根据引进的人才及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科技项目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四) 吸引和支持总部企业入驻。对在平台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和服务外包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超过100人的,视项目具体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对企业通讯数据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优惠期为三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创新项目支持。对平台企业自主研发创新项目,经评审,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看好的,视项目研发及转化具体情况,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六) 鼓励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对拥有核心技术并获得专利、著作权、软件登记产品的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双软认证的企业,给予每户10万元奖励。通过平台毕业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各产业园进行产业化生产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七) 鼓励科技平台建设。落实国家鼓励政策,对创新平台检验检测、工艺验证、产品研制、试验研究等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服务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八)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对我市现有工业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引进的高端人才,实现技术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给予奖励;对我市现有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重大装备研发、实现首台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实现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九) 鼓励创新项目融资。鼓励支持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内外各级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根据我市现有鼓励政策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 支持本地采购。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平台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采购平台企业软、硬件电子技术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购买产品及服务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 培育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优势，打造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其它类型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 办公用房支持。经审核入住平台的创新型企业，三年内按人均 10 平方米左右零租金配套办公用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 配套用房支持。对于信息行业企业需装配用房或云计算等数据服务机房的，根据企业需要，三年内零租金提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 生活用房支持。对到葫芦岛创业的海内外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海归人才视资格及项目评审情况给予生活住房补贴。博士及以上的三年内每年给予住房补贴 15000 元；硕士及以下的每年 7000 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创新创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成立葫芦岛市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创新创业工作。建立健全督办考核机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 建立评审认定、政策兑现机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引进人才资格认定、项目评审、验收和政策兑现。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环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形成保护、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建立征信系统，营造诚实、自律、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 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切实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实施意见中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2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并报请省政府批准，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我市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最低工资标准

调整后，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连山区、龙港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2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0.8元；其他县（市）区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0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9.5元。

二、关于企业经济补偿金标准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经济补偿金无法计算本人前12个月平均工资或企业无法计算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所在地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2015年12月31日前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含未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人员）未领取经济补偿金的仍执行原标准。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